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0九二九0一二七二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欠繳土地增值稅（含滯納金）計新臺幣（以下同）七四一、七二二元。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0九二九0一二七二0一號函請臺北縣○○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所有不動產（土地：臺北縣淡水鎮○○段○○地號土地『持分：一萬分之八一』及房屋：臺北縣淡水鎮○○路○○段○○巷○○號○○樓『持分：全部』），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以同日期之北市稽北投甲字第0九二九0一二七二00號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該稅捐保全處分，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第四十九條前段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

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前段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財稅第三八四七四號函釋：「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旨在稅捐之保全，故該條第一項所稱『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一語，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之謂。」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訴願人固曾於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與○○○訂定買賣契約，將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及地上建物臺賣予○○○，惟依雙方約定，○○○應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分別會同辦理完稅及交屋，過戶手續則交由其指定之代書○

○○辦理。詎知○君於土地增值稅單核發後即失去聯絡，經訴願人向○○地政事務所查詢結果，竟發現上開不動產早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已移轉登記予不相識之○○○，並設定有○○銀行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四百二十萬元。○○○、○○○、○○○等三人以買賣房屋為由設局詐騙訴願人之過戶文件，以盜取不動產所有權；訴願人已就上述犯罪行為向警方報案，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九十一年度偵緝字第八四二號起訴書，將冒名「○○○」之主謀○○○提起公訴在案。

(二) 不動產移轉登記手續中，土地增值稅完稅證明係過戶之必要文件。訴願人上述土地移轉時，本應提臺經原處分機關用印證明已完稅之土地增值稅單予○○地政事務所，始能辦理移轉登記。詎料原處分機關疏未查驗該土地增值稅單上銀行收款章是否為真正，亦未查核該筆稅款是否繳入國庫，竟驟然蓋上證明已完稅之印章，讓該詐騙之代書有可乘之機，將假完稅之稅單交由士林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移轉登記，而將訴願人之土地、房屋移轉登記予詐騙人○○○，造成訴願人之重大損失。原處分機關之疏失，本應對訴願人之損害負國家賠償責任，並無再對訴願人課徵土地增值稅之理，對訴願人所為之查封處分亦有不合，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為稅捐保全之規定，其第一項在防止納稅義務人以移轉不動產所有權或設定抵押權等規避稅捐執行，故以限制登記之法，以收釜底抽薪之效。凡納稅義務人依法應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即屬其欠繳應納稅捐，並不以其稅捐已稽徵確定為必要；稅捐稽徵機關自得就其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乃稅捐稽徵之保全程序。經查訴願人欠繳土地增值稅（含滯納金）計七四一、七二二元，此有原處分機關檢送之欠稅總歸戶查詢及應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清冊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以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九二九○一二七二○一號函請臺北縣淡水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所有系爭持分土地及建物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以同日期北市稽北投甲字第○九二九○一二七二○○號函通知訴願人，洵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所稱系爭不動產買賣係徐○○等人之詐騙行為，並無真正之買賣意思，應屬自始無效之行為，並不生移轉之效果，因此該買賣行為並不存在，原處分機關不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云云。查按前揭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本件訴願人欠繳系爭土地增值稅，原處分機關即得就其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為稅捐保全處分，對於應納稅捐之內容及核課事由並不予審究，是系爭不動產買賣是否為無效之法律行為，尚非本件訴願審究之範圍；又查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復查。本件訴願人對於系爭土地增值稅縱有不服，應依上開規定申請復查，尚不得於稅捐保全程序中更行爭執，或據以排除保全處分之執行。是訴願人前述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

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所為稅捐保全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